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 重大業務進展

負碳排放業務於大灣區展開

本公告乃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集團負碳排放業務於大灣區展開。為建設廣東省「雙碳」先行示範區，佛山市佳利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建設方在佳利達燃煤熱電廠內實施了「燃煤鍋爐煙氣二氧化碳捕集與資源綜合利用示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是目前粵港澳大灣區首個「雙碳」概念示範工程，也是國內印染行業首個集捕集與固碳利用於一體的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示範項目。該項目採用多氨基高效低能耗CO₂捕集提純工藝，採用中國礦業大學CO₂捕集與利用工藝包技術，中國石油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承包設計與施工，廣東潤碳科技有限公司參與現場技術服務，本集團參與項目建設，提供諮詢。該萬噸級CCUS項目二零二二年三月正式開展，七月示範工程塔設備安裝就位，控制樓完成封頂，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底基本完成並投入運行。

負碳排放業務是本集團產融結合的碳中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與碳資產開發與管理業務互為有機關聯。大灣區是本集團推動負碳排放業務戰略的重要區域，印染行業作為出口和內需高度關聯行業是本集團落地負碳排放業務的重要產業領域。多種形式介入以CCUS為核心的負碳排放業務將使本集團的負碳排放業務逐步形成優勢，更好獲得有利商業機會。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歆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